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828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221066918_112D2203550-0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
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高傳播風險族群，且學校、
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
(構)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故衛生
福利部訂定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
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貴校落實流感防治感染管制
措施，以降低流感群聚事件發生。
- 二、現行中央並未訂定流感停課標準，經本府於105年11月10日
召開跨局處研商「因應季節性流感校園及幼托機構停課標
準」會議決議，考量季節性流感有流感疫苗可保護，感染
後亦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可治療，為維護學童受教權及避免
停課後造成家長須安置學童之負擔，爰本市暫不訂定停課
標準。

三、停課係疾病防治策略之一，倘學校發生班級內流感大量群聚情形，經評估為避免疫情擴大確切有停課之必要，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。確認停課時應檢具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補課計畫，儘速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，另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完成補課，惟為維護學生健康發展，請勿於午休時段安排補課。

四、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，倘學生經疑似或確診為流感，學校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於48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。

五、如出現疑似流感病例，請個案務必佩戴口罩，加強手部衛生，留置於單獨空間，保持空間流通，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。

六、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返校上課(班)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」，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止群聚感染之擴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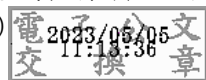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下載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宣導

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八、檢附旨案指引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